

多人被处罚！新春莫添“赌”！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陈秋霞 王汀

春节期间，亲朋好友聚会，总少不了来点节目娱乐一下。但是！聚众赌博可千万不能干！近日，长兴县公安局雉城派出所重拳出击，成功捣毁一赌博窝点，现场抓获涉赌人员20人，收缴赌资1万余元。

当晚，雉城派出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辖区一居民家中疑似有人聚众赌博。露头必打、有线必查，派出所组织警力快速出击。数十名警力将现场团团围住。“全部不许动！警察！”抓捕警力突击而入，一举将正在“牌九”赌博的王某、李某等20人当场抓获，现场查获赌资1万余元。

民警立即开展审讯工作。面对大量事实证据，涉案人员对参与赌博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

目前，王某、李某等20名违法行为人因参与赌博已被长兴警方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相关法条链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零三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聚众赌博或者以赌博为业的，处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开设赌场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5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规定：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5日以下拘留或者5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日以上15日以下拘留，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什么是赌资较大？
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关于“赌资较

大”的认定，国家并未有统一的规定，而是授权各地自行制定的一些规章制度，例如：

《上海市公安局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规定，个人赌资在人民币200元以上的，就属赌资较大，可予以治安处罚。

《河北省公安机关治安管理处罚裁量标准》规定，赌资较大是指个人赌资在200元以上；1000元以上为情节严重。

《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赌资较大”：（一）个人赌资400元或现场查获人均赌资500元；（二）个人单次赌博输赢额20元，或单局整体输赢额200元以上的。



警方提醒：

哪怕是在亲友相聚时，那些带有财物输赢性质的娱乐行为，只要逾越了法律界限，同样会受到法律的惩处。

对参与赌博的违法行为，警方坚决做到零容忍、严打击！

若您发现有赌博等不法行为，请积极向公安机关举报！

同比上涨

国家统计局2月9日发布数据显示，1月份，受春节因素影响，全国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涨幅扩大，同比涨幅由上月的0.1%扩大至0.5%，环比由上月持平转为上涨0.7%。

新华社 王鹏 作



酒后在小区内挪车，算不算酒驾？ 男子因此被吊销驾驶证，不服处罚状告交警

《三湘都市报》虢灿 陈思岐

男子酒后被小区物业通知挪车，因为跟保安发生冲突，对方报警，因此被民警查出醉驾，驾驶证被吊销。男子认为小区道路不应该归交警管，更不应该受处罚，遂把交警支队起诉到了法院。近日，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宣判了该案，驳回了男子诉讼请求。

长沙人张某和朋友喝酒后打车回家，因小区物业通知小区将进行施工，张某把他停在施工区域内的车辆驾驶至小区南门的地下停车场入口位置。没想到在移车过程中，张某与小区保安吵了起来，保安报警了。

民警接警后来到该小区，发现张某有酒驾嫌疑，于是将他带到交警队进行进一步调查。经鉴定，张某的血液酒精含量高达170.8mg/100ml，已达到醉酒驾驶机动车的标准。长沙市交警支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相关规定，决定给予张某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

对此，张某不服，他认为自己所在小区车库道路不属于道路交通安全法所规定的道路，交警支队对该小区内挪车的行为不具有行政管辖权，更不具有行政处罚权，于是把交警支队起诉到法院。

长沙铁路运输法院经审理认为，张

某在小区内驾驶机动车辆，经抽血检测其血液中酒精含量为170.8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市交警支队认定张某实施醉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作出相关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市交警支队在作出处罚决定时已经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程序也合法。因此，长沙铁路运输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张某全部诉讼请求。张某不服，提起上诉。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后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解案：

法官介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的“道路”，是指公路、城市道路和虽在单位管辖范围但允许社会机动车通行的地方，包括广场、公共停车场等用于公众通行的场所。该法强调了道路的“公共性”，旨在保护公众人身、财产安全。所谓公共，其本质特征在于通行对象的不特定性。因此，小区内道路是否属于上述法律规定的道路，关键在于是否允许不特定的社会机动车辆通行。本案中，结合在案证据，案发小区虽然设有围墙、保安岗亭，相对封闭，但社会车辆无需经过业主许可，仅需缴费即可进入小区停放。因此，该小区内道路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意义上的“道路”。

最高法、最高检、公安部、司法部联

合发布的《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明确，在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因挪车、停车入位等短距离驾驶机动车；由他人驾驶至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后短距离接替驾驶停放机动车的，或者为了交由他人驾驶，自居民小区、停车场等场所短距离驶出的，没有从重处理情节的，可以认为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不认为是犯罪处理。但行政处罚与刑罚分属两种截然不同的法律关系，不予追究刑事责任并不等于免除行政处罚。该《意见》第二十条指出，醉驾属于严重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行为。血液酒精含量达到80毫克/100毫升以上，公安机关应当在决定不予立案、撤销案件或者移送审查起诉前，给予行为人吊销机动车驾驶证行政处罚。同时，公安机关还应当按照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定的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相应情形，给予行为人罚款、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

法官提醒，醉酒状态下人的反应能力、判断能力和操作能力都会大幅下降，哪怕是极短距离的驾驶，也可能引发不可预估的危险，对自己和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造成严重威胁。酒驾无小事，安全记心间。广大市民应当严格遵守交通法规，谨记“酒后不开车，开车不喝酒”，切莫因为一时的疏忽或侥幸心理而触碰法律红线，给自己和他人带来难以挽回的后果。

夫妻离婚 欲分子女26万压岁钱 法院裁决：不予支持

《达州晚报》闫军

春节假期刚刚结束，许多家长会考虑怎么处置孩子在春节期间收到的压岁钱。那么，这些压岁钱究竟属于谁呢？如果夫妻离婚，这些款项是否可以被分割？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日前审理的一起案件，提供了从法律角度的深入分析和启示。

2007年，蔡某与王某登记结婚，并于2012年、2014年分别生育长子蔡某甲、次子蔡某乙。起初，夫妻俩感情融洽，生活幸福美满。随着时间流逝，双方在孩子教育等家庭问题上的分歧日益凸显，夫妻感情破裂。

2021年，蔡某提起离婚诉讼，要求分割夫妻共同财产及蔡某甲、蔡某乙名下银行存款，而蔡某甲、蔡某乙名下存款则是他们成长过程中接受他人赠与所得，共计26万余元。

法官审理认为，夫妻双方感情确实已经破裂。对蔡某提出的离婚诉讼请求予以支持。蔡某与王某的夫妻共同财产由两人平均分割，但对蔡某要求分割蔡某甲、蔡某乙名下存款的请求不予支持。

“上述存款是长辈基于亲属关系对晚辈进行的财产性赠与，该存款应归未成年人本人所有，蔡某、王某作为未成年人的监护人，无权随意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法官指出，离婚案件分割的财产应当是夫妻共同财产，压岁钱并不是夫妻共同财产。因此，蔡某在离婚案件中要求分割蔡某甲、蔡某乙名下存款的请求，没有法律依据，故驳回该项诉讼请求。

该案宣判后，蔡某、王某均未上诉。

法官释法：

不得分割未成年人合法财产

该案审理法官认为，未成年人的各项基本权利都应当受到法律全面且周延的保护。本案中蔡某甲、蔡某乙名下的存款系二人在日常生活中接受的来自长辈的赠与，应当属于长辈对晚辈的财产性赠与。

尽管二人在接受赠与时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但从保障未成年人财产权的角度出发，即使是在未成年人未满八周岁的无民事行为能力阶段，接受赠与的意思由监护人作出，也不能改变该财产属于未成年人本人的结果。

因此，在离婚案件中，夫妻双方均不能以监护人的身份要求分割属于未成年人的合法财产，只能由法定监护人代为管理，财产本身的所有权依然归属未成年人。